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就续保董责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续保方案

1. 投保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下列权限内办理董

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续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保董责险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董责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